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会计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